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（下称“IPO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叶云华先生、张莉女士，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因公司IPO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民生证券继续对公司IP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，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。

因工作需要，民生证券决定委派粘世超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接替张莉女士的工作，继续履行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。

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叶云华先生和粘世超先生，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，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。公司董事会对张莉女士在公司IPO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7日

附件：粘世超先生简历

粘世超，保荐代表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，硕士研究生，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 VP，证券业执业证书号码为 S0100722080002。先后参与或主持浙海德曼(688577.SH)、晶雪节能(301010.SZ)、司南导航(688592.SH)等 IPO 项目。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